**104年度審查一致性原則**

1. 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本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之補助原意。
2. 諮詢輔導活動除學校得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及其子女諮詢輔導，或到家庭輔導訪問外，亦可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自我認同並能敬親尊長，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如不符合上述目的者，其申請經費不予補助。
3. 親職教育目的主要係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認識自己與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爰不符合上述目的者，其申請經費不予補助。
4. 104年度承辦「教育方式研討會」之縣市為新竹市（北區）、苗栗縣（中區）及澎湖縣（南區）。各主辦縣（市）計畫補助經費最高30萬元（此項經費係外加）。
5. 104年度承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之縣市為臺北市（此項經費新臺幣40萬元係外加）。
6. 104年度承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之縣市為嘉義縣（此項經費新臺幣60萬元係外加）。
7. 為增進教師多元文化知能，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經費並整合相關資源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8. 華語補救教學是對於外籍配偶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如不符合上述目的者，其申請經費不予補助。
9. 本計畫辦理時間為寒、暑假、週休二日及非上課時間辦理為原則，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者不予補助。
10. 工作費依規定僅以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學校公教人員不得支領。
11. 場地佈置費每場上限2,000元（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
12. 未編列相對自籌款者需於104年度追加預算編列，以符合計畫型補助規定。
13. 本計畫10項補助項目與「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整和為21項補助項目，請勿重複申請。